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A109-02

修正案号: 39-5841

一. 标题: 检查主旋翼翼尖保护罩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安装(或作为备件储存)带有件号709-0103-29-109翼尖保护罩的件号为709-0103-01的主旋翼桨叶的Agusta A109E、A109K2、A109C系列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No. 2007-0306-E 2007 年 12 月 14 日
- 2. Agusta A109E 紧急服务通告 109EP-85
- 3. Agusta A109K2 紧急服务通告 109K-48
- 4. Agusta A109C 紧急服务通告 109-12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主旋翼翼尖前缘焊缝断裂使得翼尖保护罩脱落,加剧直升机的振动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对于本指令生效时已经累计使用超过600飞行小时的件号为709-0103-29-109的翼尖保护罩: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个飞行小时内,但不晚于2008年1月31日,以先到者为准,并且随后以5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根据适用性,按照 Agusta A109E紧急服务通告109EP-85、Agusta A109K2紧急服务通告 109K-48、Agusta A109C紧急服务通告109-125施工指南的要求,检查 翼尖保护罩。

B、对于本指令生效时累计使用未超过600飞行小时的件号为709-0103-29-109的翼尖保护罩:

在600飞行小时内,但不晚于600飞行小时,根据适用性,按照 Agusta A109E紧急服务通告109EP-85、Agusta A109K2紧急服务通告 109K-48、Agusta A109C紧急服务通告109-125施工指南的要求,检查 翼尖保护罩。

C、如果在主旋翼桨叶上发现翼尖保护罩破裂,在下次飞行前,拆下主旋翼叶片并立即向Agusta报告以获取指导。

替代方法

- D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使用Agusta紧急服务通告109EP-85、109K-48和109-125较晚 批准的版本是可接受的,符合本指令的要求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12月1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12月17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